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托德·什帕切克先生（斯洛伐克）

1. 引言

1. 大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6 日和 21 日第 2、3、和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委员会审议期间各代表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8/SR.2, 3 和 12）。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
4. 10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同次会议上，法律顾问作了发言（A/C.6/58/SR.2）。

二. 提案的审议**A. 决议草案 A/C.6/58/L.11**

5. 10 月 2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58/L.1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8/L.11（见第 9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58/L.12

7. 10 月 2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的决议草案（A/C.6/58/L.12）。

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8/L.12（见第 9 段，决议草案二）。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

关切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应有的重复，也不符合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7 号决议申明，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的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间工作的重复，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从事活动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注意到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提议，在联合国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加强委员会秘书处，使秘书处能够应付因与其他组织协调工作和提供立法技术援助的要求日多及其他因素而增加的工作量，²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
2.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

² A/58/6 号文件（第 8 款），第 8.13 和 8.48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附件一。

3. **赞扬**委员会在原则上核可与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律师协会和国际破产问题专业人员联合会，密切合作拟订的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⁴ 并**请**委员会将立法指南草案送请各会员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组织、区域组织和专家提出意见；

4. **又赞扬**委员会在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示范立法条文以及电子订约和运输法问题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5. **请**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以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地位，在适当尊重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不同宗旨的情况下，带头确保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行和协调有关国际法律案文的工作，并提议适当和可以获得广泛接受的国际标准；

6.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立法技术援助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在这方面：

(a) 感谢委员会在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古巴、哈萨克斯坦、蒙古、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泰国和越南组织研讨会和工作情况介绍会；

(b) 感谢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工作情况介绍会得以举办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训练和立法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这些活动；

(c) 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训练和立法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7.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便应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

8.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全体会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9. **强调**必须促使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实现全球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下述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⁴ 同上，《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197 段；另见 A/CN.9/534。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秘书处必须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越来越多的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协调，以及由于对立法技术援助的要求日多等因素，委员会秘书处人力资源因而持续面对很大工作压力的情况，继续审查委员会可利用的资源水平，以确保委员会有能力执行其任务。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

大会，

铭记公私营伙伴关系在改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提供和良好管理以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确认有必要提供一个既鼓励私人投资基础设施又兼顾有关国家的公共利益考虑的有利环境，

强调必须以高效、透明的程序审批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

着重指出应当通过提高透明度、公平性和长期可持续性的规则以及消除不合理限制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发展和运营的规则，便利项目的实施，

回顾委员会制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¹ 就建立一个有利于私人参与基础设施发展的立法框架向会员国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方针，

相信《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将进一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善政并为此类项目建立适当的立法框架，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案文载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² 附件一；

2. **请**秘书长印发《示范立法条文》，并尽力确保《示范立法条文》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¹ 广为人知和将其广为分发；

3. **还请**秘书长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适当时候将《示范立法条文》案文和《立法指南》合并为单独一份出版物，并在合并时保留《立法指南》所载立法建议作为拟订《示范立法条文》的基础；

4. **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私人参与发展和经营公共基础设施有关的立法时适当考虑《示范立法条文》和《立法指南》。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